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吳志偉  
電 話：02-7736587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8217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，是否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不得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規定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醫學大學103年11月20日高醫人字第103110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：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。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。
- 三、經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，係為維持董事會經營權與學校行政權之分際，避免學校行政權與董事會經營權混淆，爰明定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。
- 四、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，是否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不得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規定乙節，查該規定雖未明定董事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之委員，惟考量大學為教學研究或校務運作需求，所設任務編組或會議組織，其作成之決議常直接或間接影響學校整體運作。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立法意旨，學校應自行衡酌各委員會之性質及功能等，如有必要，應於校內相關章則中明定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迴避資格(包含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等)，以落實董事



會經營權與學校行政權分離之原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裝

訂

線

